

表格編號：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
外展教練計劃－乒乓球持續發展訓練計劃（校隊課程）
報名表

申請編號（由康文署填寫）

學校名稱：_____ 學校類別：中學/小學/特殊學校（請註明：_____）

負責老師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老師電郵地址：_____

學校地址：_____

訓練場地#：1. 校內場地 2. 自行租用場地－場地名稱（請清楚列明）：_____

#學校需提供乒乓球檯 4 張、乒乓球 200 個及適量乒乓圍板。

擬參加訓練課程的時間：(學校可遞交整個學年的校隊訓練申請)

| 學期 | 日期 (日/月/年) | 星期 | 時間 | 參加人數 | 是否需要安排助教 |
|-----|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|
| 例子 | 4, 11, 18, 25/9 ; 2, 9, 16, 23, 30/10 ; 6,13/11; 4,11,18/12/20XX; | 四 | 1600-1800 | 12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△設助教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*不設助教 |
| 第一期 | |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△設助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不設助教 |
| 第二期 | |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△設助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不設助教 |

△校隊進階訓練 - 16 人

*校隊訓練 - 12 人

附註：_____

年度目標：_____

- 曾參與的比賽： 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主辦賽事（區域：_____ / 精英賽） 中國香港乒乓總會舉辦的恒生學界盃
去年學界比賽成績：_____
- 學校曾經舉辦的乒乓球比賽：班際比賽 社際比賽 聯校友誼賽 其他比賽（請說明：_____）

| | |
|-----|--|
| 備註：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如報名的學校超過限額，康文署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取錄名單。有關舉辦活動的申請日期，請參閱活動簡介內的申請辦法（第 5 頁）。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「✓」號。場地安排方面，學校可考慮透過康文署推行的「康樂場地免費使用計劃」，申請在星期一至五（公眾假期及每年的七、八月除外）由場地開放時間至下午 5 時，免費使用康文署轄下的體育館主場、活動室或壁球場等設施。詳情可參閱附錄二。若選擇在校外進行訓練，請清楚列明場地名稱，並自行安排交通工具往返場地。若參加乒乓球校隊訓練，學校或教練須為校隊訂立來年度的目標，並填寫在報名表上。每年度完結後，學校或教練須檢討過往一年的成果及進度，並釐訂來年計劃，以便中國香港乒乓總會及康文署檢討及跟進。凡申請參加校隊訓練的學校，其校隊必須在過去兩年內（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）曾參加學界或總會主辦的賽事，並保留參賽證明，方符合報名資格。請按訓練班所需的堂數及時數，擬定訓練日期及時間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只作康文署和相關體育總會處理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」活動報名事宜、公布中籤名單、統計、日後聯絡及意見調查之用；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限獲康文署和相關體育總會授權的人員查閱。如欲更正或查詢已遞交的個人資料，請聯絡康文署學校體育推廣小組。學校須確保，所有學員已獲家長／監護人或家長／監護人授權人士的同意，才參加上述活動，而各學員亦並無患有任何足以使其不適宜參加上述活動的疾病。如負責老師在執行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」的活動時，遇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，須以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－活動申請指引」附錄五所載的「利益衝突申報書」範本向校長或核准人員申報。詳情請參閱有關指引的活動簡介第 VI 項「利益衝突」的內容。 |
|-----|--|

LCS 941a

填妥電子報名表格後，學校必須以電郵方式遞交有關申請，

電郵地址：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